

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 项目

股 东 协 议

二〇二〇年 月

目 录

第 1 条 合资双方	3
第 2 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
第 3 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6
第 5 条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6
第 6 条 出资时间和期限	7
第 7 条 项目公司的筹建	7
第 8 条 项目公司宗旨	8
第 9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内容与运营	8
第 10 条 股权的转让	11
第 11 条 股权的担保和权益限制	11
第 12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 13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 14 条 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机制	17
第 15 条 股东会的权利	18
第 16 条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 17 条 股东会的决议	20
第 18 条 董事会的组成	22
第 19 条 董事会的权利	23
第 20 条 董事长	24
第 21 条 董事会的议事	24
第 22 条 监事会的组成	26
第 23 条 监事会的权利	26
第 24 条 监事会的议事	27
第 2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29
第 26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副经理	29
第 27 条 项目公司的劳动管理	32
第 28 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33
第 29 条 项目公司的终止	36
第 30 条 项目公司的清算	36
第 31 条 不可抗力	40
第 32 条 违约责任	40
第 33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42
第 34 条 适用法律	43
第 35 条 其它事项	43
第 36 条 协议附件	44

前言

为相应国家关于推广和应用 PPP 模式有关要求，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德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决定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实施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认_____公司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即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为完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保证项目公司的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共同出资组建_____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合资双方

第1条 合资双方

1.1 甲方：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企业法人，在贵州省铜仁市注册，注册资本四十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1.2 乙方： 公司，系按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企业法人，在 注册，注册资本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2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铜仁市德江县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甲方已获得的授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得以履行。

2.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2.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2.4 甲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5 甲方保证及时提供项目公司注册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及时签署有关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

2.6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实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第3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协议从事本项目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3.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3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和经验以支持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3.4 乙方保证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等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3.5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及时签署有关登记注册所需文件或资料。

3.6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实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第三章 项目公司

第4条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各出资方一致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股东的义务，承担出资者的责任。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共同出资组建为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1）项目公司名称：_____

（2）项目公司住所地：_____

（3）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4）登记机关：_____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6）营业期限：21年（以营业执照为准），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起。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事项未经合资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第5条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5.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由甲方与乙方按照 49:51 的比例认缴出资，并根据项目融资要求及时实缴出资到位。项目公司

注册资金可以作为项目资本金。

5.2甲方：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62,399,000.00），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

5.3 乙方：_____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元（¥64,945,900.00），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

5.4 如因项目建设或融资需要追加注册资本或项目资本金，追加的注册资本或项目资本金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及时出资到位。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筹措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承担融资义务，如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乙方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

5.5 甲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6条 出资时间和期限

根据建设资金需求，在项目公司成立三十（30）日内，甲乙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完成注册资本首笔出资，首笔出资额不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30%）。剩余注册资本可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出资使注册资本及时足额到位，出资以货币形式汇入项目公司的基本账户内。

第7条 项目公司的筹建

本协议签订后三（3）日内，乙方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公司的筹建，并先行垫付筹办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再行报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筹办费用；因本协议其中一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由责任方承担筹办费用。

第8条 项目公司宗旨

项目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贵州省、铜仁市 PPP 相关政策和县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服务要求，依靠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采纳良好行业惯例以达到并保持领先的维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第9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内容与运营

9.1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林业投资；储备林建设、储备林/林产品经营及销售等。（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9.2 项目公司的相关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林下经济、配套基础设施、支持体系等，总建设规模 55452.0 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4559.1 亩、现有林改培 42488.5 亩、中幼龄林抚育 8404.4 亩，实施范围涉及德江县潮砥镇、枫香溪镇、复兴乡、共和

乡、合兴乡、煎茶镇、平原乡、钱家乡、堰塘乡等 9 个乡(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1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计	备注
1、营造林工程	营造林合计	亩	55452.0	
1.1.集约人工林栽培	小计	亩	4559.1	
1.2 现有林改培	小计	亩	42488.5	
1.3 中幼龄林抚育	小计	亩	8404.4	
2、配套基础设施	林区公路	km	42.7	
	作业道路	km	85.3	
3、支撑体系	生物防火隔离带	km	27.6	
	防火、管护用车	台	3	
	引水沟	m	1860	
	输水管	m	27900	
	蓄水池 50m3	座	93	
	灭火器具	套	9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套	9	
	苗圃	亩	200	
	运水车	辆	3	
	冷库	m2	2000	
	天麻加工车间	m2	1000	
	监测样地	处	6	
	信息采集设备	套	7	
	无人机	台	3	
	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套	1	
	智慧林业系统	套	1	
4、林下经济	天麻	m2	300000	每 2 年更新种植
	林蜂	桶	1500	

表2 项目建设规模和布局表 单位: 亩

统计单位	建设内容			小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中幼龄林抚育	
潮砥镇	424.2		66.2	490.4
枫香溪镇	510.0	7085.4	28.2	7623.6
复兴乡	284.2	7840.7	146.3	8271.2
共和乡	814.0	1331.0	1290.2	3435.2
合兴乡	178.3	11614.9	3416.6	15209.8

统计单位	建设内容			小计
	集约人工林栽培	现有林改培	中幼龄林抚育	
煎茶镇	603.9	9776.7	2181.4	12562
平原乡		2946.7	106.9	3053.6
钱家乡	755.9	960.1	925.9	2641.9
堰塘乡	988.6	933.0	242.7	2164.3
总计	4559.1	42488.5	8404.4	55452.0

表3 各种造林方式面积一览表

培育方式	模型名称	面积(亩)
集约人工林栽培	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和榉木珍贵树种用材林 A1	3971.5
	花椒经济林与闽楠珍贵树种用材林 A2	587.6
现有林改培	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和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成熟林更替) B1	5880.7
	针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榉木珍贵树种用材林(抽针补阔) B2	27748.6
	阔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马尾松大径阶木材(栽针保阔) B3	3308.6
	针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闽楠替换改造杨树) B4	36.5
	乡土阔叶树种大径级用材和马尾松大径阶用材林(马尾松替换改造杨树) B6	3651.1
	针叶树种大中径级用材林及楠木珍贵树种用材林(闽楠替换改造低价值阔叶林) B7	1863
中幼龄林抚育	松类、杉木、柏木等中幼龄林抚育 C1	8297.2
	阔叶类中幼龄林抚育 C2	107.2

9.3运营维护内容

主要运营维护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林木的抚育和管护、配套设施维护、林产品的收采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以及由政府方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PPP项目合同》附件-《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章 股权的转让和担保

第10条 股权的转让

10.1 经德江县人民政府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获得县政府认可，并满足《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乙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中的义务。

10.2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取得县政府批准，一方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高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其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10.3 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合作期内经德江县人民政府同意，乙方可引入 PPP 引导基金、PPP 产业基金等财务投资人或优质产业投资人，以及进行资产证券化。

第11条 股权的担保和权益限制

11.1 未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用作担保。

11.2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涉及

诉讼，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被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司法查封、冻结，涉及诉讼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它方，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及其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随附相关全部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涉及诉讼的一方应不加任何延误地以项目公司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置换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项目公司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消除前述及于项目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措施，确保项目公司股权不会被强制处置。

第五章 出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2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2.1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 并根据在项目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和行使表决权;

12.2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将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12.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

12.4 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12.5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协议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享有依法起诉权;

12.6 在同等条件下,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2.7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12.8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2.9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

12.10 股东及管理者均不得利用公司从事有损于公司形象的业务;

12.11 遵守项目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12.1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12.13 协调项目公司与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商;

12.14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2.15 协助办理组建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

12.16 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13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3.1 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机制享有项目公司利润;

13.2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并按在项目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和行使表决权;

13.3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13.4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13.5 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13.6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享有依法起诉权；

13.7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3.8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13.9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3.10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到位；

13.11 股东及管理者均不得利用公司从事有损于公司形象的业务；

13.12 遵守项目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13.1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除法律、法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不得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项目公司；

13.14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13.15 及时足额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移交保函；

13.16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7 协助办理组建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

13.18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机制

第14条 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机制

14.1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同股同权。项目公司每年在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项目公司亏损的，在提取上述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东红利。

第七章 股东会

第15条 股东会的权利

15.1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使职权。

15.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项目公司章程；
- (2)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项目公司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作出决议；
- (9) 对项目公司对外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0) 对项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决定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以项目公司收益权质押为项目公司融资的事项作出决议；

(12) 对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作出决议;

(13) 对项目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16条 股东会的召开

16.1 股东会会议应有持有股权总数百分之百(100%)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经两(2)次书面通知,股东依然拒绝参加股东会的除外)。

16.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项目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2) 代表十分之一(1/10)表决权的股东请求时;

(3)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16.3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6.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6.5 股东会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17条 股东会的决议

17.1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行使表决权，每百分之一（1%）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赞成或反对两种方式。

17.2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持有全部股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该由全体股东通过。

17.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项目公司年度报告；
-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和监事的报酬；

17.4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项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4) 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作出决议;
- (6) 项目公司对外投资、出租、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7) 对决定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以项目公司收益权质押为项目公司融资的事项作出决议;
- (8)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9)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事项。

第八章 董事会

第18条 董事会的组成

18.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2）名，乙方委派三（3）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代表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合资双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18.2 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得担任项目公司的董事。

18.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项目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项目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相冲突，应当以项目公司和出资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PPP 项目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同本项目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项目公司业务有关或者从事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活动；

（4）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的财产；

（5）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项目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6) 不得以项目公司资产为本人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项目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第19条 董事会的权利

19.1 董事会是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的执行机构, 决定项目公司的运营。

19.2 董事会享有下列权利: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经营期延长、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方案;

(9) 制定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制订项目公司对外投资、出租、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方案;

(11)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3) 涉及到重大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事项;

(14) 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20条 董事长

20.1 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

(2) 代表董事会对外交涉一切事务,签署项目公司的出资证明、债券凭证事宜和其他文件,负责公司对外的法律诉讼;

(3) 在董事会的决议或授权下,对外签订金额较大、责任较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投资合同、合作合同等;

(4)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董事审核、处理公司的重大事宜或例外事宜,并向董事会报告;

(6) 董事会闭会期间,对项目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7) 代表董事会协调监事会、公司党组织、工会等组织的关系;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21条 董事会的议事

21.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或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经两（2）次书面通知，董事依然拒绝参加的除外），监事可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个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21.2 董事会对第 19.2（4）（5）（6）（7）（8）（10）（13）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1.3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2）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10）日书面送达到全体董事和监事，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1.4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第九章 监事会

第22条 监事会的组成

22.1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三（3）人组成。由甲方推荐一（1）人，乙方推荐一（1）人，项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一（1）人。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

22.2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1）人，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3 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或罢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方可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23条 监事会的权利

23.1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及审核项目公司的财务；
- （2）对项目公司运作合乎法律、法规、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监察；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6) 代表项目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起诉；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8)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9) 为公司制定审计范围，向审计师提出具体指示，审阅审计报告，对总经理执行审计报告的建议进行监察；

(10)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其行使监督权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1) 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24条 监事会的议事

24.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七(7)个工作日前，书面送达到全体监事。

24.2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全体监事(或监事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未出席也未委托其它监事出席，视为弃权。

24.3 监事会决议须有全体监事超过两(2)名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表决程序为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2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25.1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1）人；副总经理多人；财务总监一（1）人，财务部副经理一（1）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任期三（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后可以连任。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公司章程为准。

25.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3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可以兼任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25.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26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副经理

26.1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范围；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或财产安全或防止和减少损失而拨付必要的款项或作出必要的承诺，或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处理上述紧急情况；
- (9) 有权在职权范围内授权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处理项目公司事务；
- (10) 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干预，但须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及解释任何董事或监事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上的质询；
- (11) 列席董事会会议，如非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表决权；
- (12) 董事会委派的其他职责。

26.2 任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副经理的任期为三（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26.3 财务总监负责领导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项

目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26.4 兼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可以兼任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26.5 项目公司高级职员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任何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但在委派方或委派方关联公司任职的除外。

26.6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副经理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30）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其他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30）日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申请。

26.7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涉嫌违法犯罪，将依法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第27条 项目公司的劳动管理

27.1 项目公司在国家、省、市的劳动、人事、工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实行用工、人事、报酬管理。建立适合项目公司发展、适应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和用工分配制度。

27.2 项目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劳动合同进行管理考核，劳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27.3 项目公司按国家、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有关劳动、人事政策规定为全体员工交纳各类保险和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28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28.1 项目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项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8.2 项目公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按《会计法》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档案管理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8.3 项目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会计记账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28.4 项目公司在每一月份结束后十五（15）日内，编制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项目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后三十（30）日内编制项目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编制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前三十（30）日内，提供一份下一财务年度预算方案。

28.5 项目公司编制的月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编制后五（5）个工作日内报送每个股东。

28.6 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 (5) 会计报表说明;
-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7 年度财务报告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由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书面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20）日提供给股东审阅。

28.8 项目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外，不另立会计账册。项目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8.9 未经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开设基本户之外的银行账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得挪用项目公司资金或将项目公司资金借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公司资金存入其他非项目公司账户。

28.10 项目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纳各种税、费、基金。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截止到上一年度的累计亏损;
- (2) 按利润的百分之十（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5) 未分配利润。

28.11 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8.12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项目公司不在弥补项目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28.13 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可按照税法规定用税前利润进行弥补亏损。

第十三章 项目公司的终止及清算

第29条 项目公司的终止

2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县政府批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29.2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PPP 项目合同》条款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

第30条 项目公司的清算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经营期限届满；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根据《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PPP 项目合同》或本协议被终止。

30.2 项目公司因由本节前条第(1)、(2)、(5)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30.3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30.4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0.5 项目公司因本节前条第(6)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原报审批机构和经营权授予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0.6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30.7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2) 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3) 处理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0.8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一次。

30.9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30.10 清算组在清算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者有关原报审批机构和县政府确认。

30.11 项目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项目公司员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 (5) 股东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财产未按前款(1)至(4)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30.12 清算组织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认为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30.13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30.14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依法向项目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31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且造成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事件的事件。

31.2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

31.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当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出具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1.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及时协商，以便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32条 违约责任

32.1 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注册成立和增资，或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未能有效协调落实债务融资，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完工，则视为乙方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合作，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有关损失。

32.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注册成立或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完工，则视为甲方违约事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合作，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有关损失。

32.4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2.5 如果违约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或因其违约遭受损失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确认可不承担责任，则该方对其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32.6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如果一方采取此类措施，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其他方获得意欲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33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33.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在法院进行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34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第35条 其它事项

35.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起草或修订的项目公司章程，一并送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5.2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35.3 甲乙双方应在后续签署的《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中落实本协议所有约定事项并保持一致性。在签署《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如与《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有冲突，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外，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5.4 本协议正本捌份，合资双方各执贰份，项目公司保存 贰份，其余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5.5 数字定义：本协议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35.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36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德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德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